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MD11-03

修正案号: 39-0816

一. 标题: 更换或改装襟翼控制模块上的扇形块、限动器和垫片

二. 适用范围:

1991年10月16日麦道公司颁发的MD-11服务通告27-18第一次修改上所列的MD-11系列的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)FAA 颁发的适航指令 92-13-03
- 2)麦道颁发的 MD-11 服务通告 27-18
- 3)麦道颁发的 MD-11 服务通告 27-18 第一次修改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巡航高度上为防止缝翼意外伸出,引起激烈振动导致升降舵损坏,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:

- (a)本指令生效后15天内,完成本指令(a)(1)节或(a)(2)节要求的工作。
- (1)根据一九九一年八月三十日麦道颁发的服务通告27-18C节或一九九一年十月十六日麦道颁发的服务通告27-18第一次修改版C节选择I的要求,更换在襟翼控制模块上的扇形块、限动器和垫片,并且重新做标记。
- (2)根据一九九一年十月十六日麦道颁发的服务通告27-18第一次修改版C节选择II的要求,改装在襟翼控制模块上的扇形块和限动器,

更换垫片,并且重新做标记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8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8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张建中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